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秀霞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該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